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銘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銘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71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5,393元，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118,672元，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79,4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055,393元)	1	利息	1,055,393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9月14日	(50/365)	3.22%	4,655.3元
	2	違約金	1,055,393元	114年8月28日	114年9月14日	(18/365)	0.322%	167.59元
	小計							4,822.89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18,672元)	1	利息	118,672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9月14日	(50/365)	3.22%	523.46元
	2	違約金	118,672元	114年8月28日	114年9月14日	(18/365)	0.322%	18.84元
	小計							542.3元
合計								1,179,430元